

玉田县行政审批局

玉审环表〔2025〕8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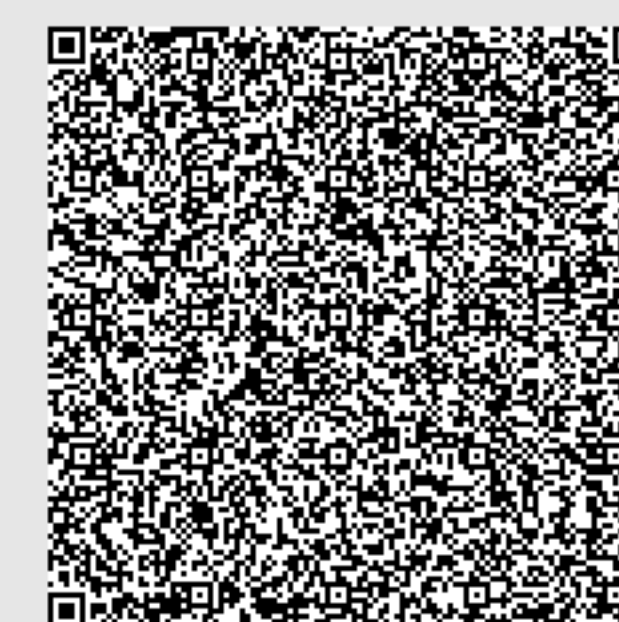
统一编码：11130229402320162D2025001

关于玉田县水利局 唐山市玉田县盛庄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玉田县水利局：

所报《唐山市玉田县盛庄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审批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报告表》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的有关规定，且公示期未收到异议。根据报告表结论和工程环境影响特点，批复如下：

唐山市玉田县盛庄洼蓄滞洪区安全建设工程位于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潮洛窝乡盛庄洼蓄滞洪区内，本项目总投资16041万元，项目永久用地面积27.01hm²，无新增永久占地，临时用地面积6.84hm²。该项目由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冀发改农经〔2023〕1519号立项。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原则上同意《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及管理要求。



一、你单位须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及要求开工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生态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期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合理选择施工工期，严格控制施工作业面，尽量减少破坏植被，表土集中堆放，开挖土方暂存于临时堆土区，采用密目网苫布覆盖，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及恢复临时用地原有功能。

2、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不设置混凝土和砂浆搅拌站，严格落实施工围挡、物料堆放覆盖、喷雾洒水抑尘、运输车辆密闭运输、采用焊接烟尘净化器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扬尘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2934-2019）中限值要求。

3、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由沉淀池收集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抑尘，不外排，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入施工区化粪池，定期清掏。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夜间（22:00~06:00）禁止施工、避免同时运行高噪声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保养等措施，确保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限值要求。

5、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表土集中堆存，密目网苫布覆盖，及时用于回填和土地整平，建筑垃圾交由指定资质企业处理，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由市政管理部门统一处理。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SO_2 ：0t/a， NO_x ：0t/a，COD：0t/a， $\text{NH}_3\text{-N}$ ：0t/a。

四、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日常监督管理由唐山市生态环境局玉田县分局负责。

